

臺北市政府 93.05.12. 府訴字第0九三一二六八六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0九三九000七三0二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欠繳房屋稅及地價稅（含滯納金）合計新臺幣（以下同）三七、八三五、八六七元，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分別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0九三九000七三00號及第0九三九000七三0一號函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及臺北市監理處，就訴願人所有之土地（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全部。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萬分之一六八0）、房屋（本市信義區○○路○○段○○之○○號及地下，持分：全部。本市信義區○○路○○號○○樓之○○等九十戶及○○號○○樓等一0八戶共計一九八戶）、車輛（車牌號碼：XX—XXXX、XX—XXXX）等財產，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0九三九000七三0二號函通知訴願人。該函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財政部七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臺財稅第三七0五九號函釋：「（二）查

稅捐於確定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欠稅人之房地進行拍賣時，其拍賣之價格，未必等於土地之公告現值或房屋之評定價格，從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自不必以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格為準，故對於欠稅人已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其所擔保之債權縱已超過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格，未必即無保全之實益，稽徵機關對此等不動產，仍可酌情為禁止處分之保全程序。……」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查訴願人並未積欠如處分書所示之金額共計三七、八三五、八六七元之稅捐及罰鍰，原處分書並未將如何計算而取得總數之明細詳列，已嚴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五條之明確性原則。
- (二) 次按「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三項定有明文，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欠繳相關稅款之認定與事實相去甚遠，再以不實之計算為基礎，率引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限制訴願人處分價值超過數億元之財產，且原處分對訴願人之財產所為不得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已嚴重妨礙訴願人經營商業之資金週轉調度，故依前開規定，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已違反比例原則。

四、卷查訴願人欠繳房屋稅及地價稅（含滯納金）計三七、八三五、八六七元，有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欠稅總歸戶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該分處為保全稅捐，乃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0九三九000七三00號及第0九三九000七三0一號函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及臺北市監理處，就訴願人所有之土地（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全部。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萬分之一六八0）、房屋（本市信義區○○路○○段○○之○○號及地下，持分：全部。本市信義區○○路○○號○○樓之○○等九十戶及○○號○○樓等一0八戶共計一九八戶）、車輛（車牌號碼：xx—xxxx、xx—xxxx）等財產，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依法並無不合；且該分處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0九三九000七三0二號函通知訴願人，該函已載明訴願人因欠繳應納稅捐及罰鍰共計三七、八三五、八六七元，是上開處分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五條之規定。

五、至有關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所為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乙節，經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段○○小段○○地號土地、本市信義區○○路○○段○○之○○號及地下、本市信義區○○路○○號及○○號等一九八戶房屋及車輛二輛等財產，依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計算固有二、〇二六、〇〇八、四二六元之價值；惟查訴願人所有○○段○○小段○○地號土地已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共計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七十八億元，○○段○○小段○○地號土地已經○○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二千五百萬元，有土地登記謄本影本附卷可稽，則系爭土地所設定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顯已超過系爭房屋、土地及車輛之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之價值，是信義分處就訴願人上開財產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尚無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人所述，顯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房屋及車輛等財產，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訴願人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